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；负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